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6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五、本次发行过程与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5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6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7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九、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十一、结论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89）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合计 11 名，单独或合称
认购协议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验资报告	指	2020 年 3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 66000001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53672B）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4160.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易荣坤；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经营范围：电视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245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54,545 股（含 15,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9,999,99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各级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为：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投入或借款形式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劳务费用、支付员工薪酬及日常费用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以下 11 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易荣坤	自然人	2,772,727	11	30,499,997	现金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727,273	11	30,000,003	现金
3	吕俊钦	自然人	2,727,272	11	29,999,992	现金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	2,070,000	11	22,770,000	现金
5	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818,182	11	20,000,002	现金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	1,293,636	11	14,229,996	现金
7	尹秀芳	自然人	818,181	11	8,999,991	现金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454,545	11	4,999,995	现金
9	杨忆南	自然人	240,000	11	2,640,000	现金
10	蔡福水	自然人	152,727	11	1,679,997	现金
11	魏振波	自然人	98,181	11	1,079,991	现金

合计	15,172,724		166,899,964	
----	------------	--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含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为 11 名，在册股东 2 名，分别为易荣坤、吕俊钦，其他发行对象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3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为 11 名，在册股东 2 名，分别为易荣坤、吕俊钦；其他发行对象 9 名，含 4 名自然人投资者、5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基本情况
1	易荣坤	自然人	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2419710625****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2U7E5J14，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10-21，营业期限

	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21 至 2029-10-2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吕俊钦	自然人	吕俊钦，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2419780204****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12-11，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5	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2978602B，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路 389 号研发楼二楼，法定代表人：易荣坤，成立日期：2014-09-04，营业期限 2014-09-04 至 2064-09-0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70C8A，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8-11-20，营业期限自 2018-11-20 至 2026-11-20，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7	尹秀芳	自然人	女，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119540517****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倪泽望，成立日期：1999-08-25，营业期限自 1999-08-25 至 2049-08-2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9	杨忆南	自然人	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219810611****
10	蔡福水	自然人	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2119701031****
11	魏振波	自然人	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0019700212****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1） 经核查，易荣坤、吕俊钦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2）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易荣坤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吕俊钦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4）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魏振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5）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杨忆南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6）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尹秀芳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7）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证明》，蔡福水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8）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9）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10）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11）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12）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备案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类别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JJ05	2020/01/1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E8205	2016/04/2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GE037	2018/11/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我管理）	SD2401（基金编号） /P1000284（登记编号）	2014/04/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易荣坤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易荣坤签署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起算。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具体如下：（一）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董事会提名易荣坤、宋增超、赵明海、王静、陈颖峥、陈志明、陶懿宗、肖忠根、宋里千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二）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三）2019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四）2019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五）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据此，发行对象易荣坤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经履行了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同时，易荣坤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在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的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向发行人缴付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安排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及5名法人。6名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5名法人分别为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函》，确认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备案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类别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JJ05	2020/01/1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E8205	2016/04/2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GE037	2018/11/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我管理）	SD2401（基金编号） /P1000284（登记编号）	2014/04/22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978602B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路 389 号研发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1,6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64 年 9 月 3 日

根据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具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首先，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100.00%以及 55.00%股权，全面布局并参与光学功能膜和导热散热材料等光电显示行业；其次，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佳垣（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12.03%与 5.00%股权，进一步布局 3D 玻璃冷弯熔接等光电显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与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会前将书面通知发给各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易荣坤、吕俊钦回避表决《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月3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74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易荣坤、吕俊钦、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易荣坤、吕俊钦为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拟认购投资者易荣坤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认购投资者吕俊钦持有公司 2,6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3%，并担任公司董事；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51000 股，占公司股本 8.2949%，其第一大股东为易荣坤。故易荣坤、吕俊钦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审议本次发行时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6,689.9964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17.2724 万元，超过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金额 15,082.47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7.6724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677.672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

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生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认购协议》，其中并未涉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各方均承诺除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任何期间内，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达成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九、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5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阅了 5 名机构股东的登记情况，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下：

发行对象名称	类别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	----	---------	---------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JJ05	2020/01/1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E8205	2016/04/2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GE037	2018/11/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我管理）	SD2401（基金编号）/P1000284（登记编号）	2014/04/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部分，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9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发行对象之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所涉的发行人各级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所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之资金均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在本次募资过程中，存在认购延期及变更主办券商等情形，故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由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6,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发行对象已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部汇入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4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予以审验。

2019年5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9〕号1624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形，就此，公司已事先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15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自有资金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应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提前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月3日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限售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是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若公司董监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认购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第141条、《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易荣坤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俊钦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易荣坤与吕俊钦所持公司股份均需遵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1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没有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且自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再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资参股的私募基金。通过查阅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其对外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其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该发行对象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防范措施

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返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10 号《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 62000008 号《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 62000039 号《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44 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 62000037 号《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44 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 62000037 号《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尚欠实际控制人配偶即关联方陈艺琴 143.8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转给陈艺琴 371.8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22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年末，陈艺琴已偿还所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合计 228.00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2、公司采取了整改与防范措施

公司就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在《2015 年年度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44 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 62000037 号《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披露。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的资金占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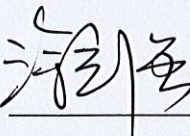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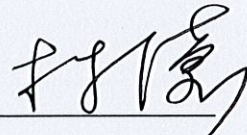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璇

经办律师：


涂立强

经办律师：


林潇

2020 年 3 月 25 日

